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智控”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6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0号”文核准，永和智控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5元，共计募集资金37,1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03.7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21.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41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

度。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7,825.4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610513号《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7,825.42万元。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 2、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3、投资额度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9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

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五、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2、风险控制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201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

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不超过18,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认为永和智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永和智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4日